

#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指〔2018〕74号

## 关于拨付村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

各镇(街、区):

为保障村级组织活动正常运转,现拨付你镇(街、区)2018年10-12月份村干部基本报酬3999956.25元。

此款资金性质:公共财政预算资金;资金来源:当年预算;列支科目:2130705—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;支付方式:集中支付;拟文科室: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。

附:2018年10-12月份全县县统筹村干部基本报酬统计表(不发)。

昌乐县财政局

2019年2月26日

昌乐县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14份 2019年2月26日印发